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88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非訟代理人 鍾宜儒

債 務 人 思源電料商行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蕭王金蘭

人

債 務 人 蕭允良

蕭瑋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肆仟零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捌拾伍萬陸仟零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